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 
教友移名通知 (甲教會寄給乙教會)

茲有貴會教友

共計

位，請求將其教友名籍遷入至

敝會，請將上情轉達 貴會職員會及教會全體教友面前表決通過。  
特此函達順頌 道安

此致

教會佈道所

教會書記：

謹啓

通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教友移出通知 (乙教會寄回甲教會)

( ) 經教會全體表決通過右列教友移名遷出至貴會。

( ) 經教會全體表決不通過，理由如下：

教會書記：

謹啓

通過日期：

年 月 日

教友遷入通知 (甲教會寄影本給乙教會)

( ) 經教會全體表決通過右列教友移名遷入至敝會。

( ) 經教會全體表決不通過，理由如下：

教會書記：

謹啓

通過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當教會表決通過後，請填好該寫部份之通知單，並加蓋教會及書記之印章後寄給對方教會。等完成一切手續後，正本存檔於甲方教會，影印本寄回乙方教會存檔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. 教會對教會之申請教友移名，雙方直接辦理並記錄在名冊上。
- 二. 教會對佈道所、佈道所對教會之申請教友移名，須將申請通知單寄區會辦理。
- 三. 佈道所對佈道所之申請教友移名，雙方直接辦理並記錄在名冊上。
- 四. 移名者之教友卡要寄給對方教會；每季終了填報教友異動表至區會。